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

徐委員淑錦(請假)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

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
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(請假)、
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專員永鑫、

林專員志忠(請假)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(請假)

、梁主任坤輝、蕭主任伊宏(請假)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席：李委員昇代理

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(一)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至南投市宏○彩色印刷設計商行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票製版事宜，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至南投市勝○印刷行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票印製事宜，皆由本會張召集人到場監察。

(二)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於 104 年 7 月 17 日上午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發交點收事宜，由本會張召集人到場監察。

(三)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事宜，由本會張召集人到場執行監察業務。

(四) 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計 3 日，於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，辦妥登記者計林○松等 3 人，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張召集人準時到場監察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(一) 本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選舉活動期間，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分配各責任區（如附件 1，第 1 頁）。

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5 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2.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3.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4.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5.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6.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7. 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 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報告如下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

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3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「無」。

4.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，經召集人初審後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複審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。

(四)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3.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：

(1)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，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視為不設置。嗣後再行提出者，應不准予設立。

(2)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

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4. 本次選舉候選人黃○濱及陳○紅各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，另候選人林○松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；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審定均符合規定通過在案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。

(五)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2、本會依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6 條規定函請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（以下簡稱選務中心）通知三位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其中兩位候選人各推薦 1 人，另 1 候選人經徵詢後表示不推薦人選，遂由公所提報另 2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2，第 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- (二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當選人名單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3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8 月 5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3 人，其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4 頁~第 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34 條第 1 項、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林○松、黃○濱、陳○紅等 3 人，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由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，於本 (104) 年 7 月 31 日在該鎮公所，參加抽籤決定號次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7 頁~第 17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，俾供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18 頁~第 20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7，第 21 頁~第 2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，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8，第 23 頁~第 2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謀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案。（詳會議資料附件 9，第 25 頁~第 26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會第 1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，以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選舉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九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林○松等 3 人政見稿審查表，提請審議案。（詳會議資料附件 10，第 27 頁~第 34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1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。
- 2、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。
- 3、候選人黃○濱學歷欄登載「省立竹山國中」，應係誤寫，應為「縣立竹山國中」，通知候選人儘速至本會辦理政見稿修正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復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如候選人未修正，「省立」二字不予刊登，刊登「竹山國中」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5 分